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收益而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 （1）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 （2）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3）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4）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 （5）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投资事项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八条 公司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负责组织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除依据本制度第 14 条规定由董事长决策的事项和第 15 条规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都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下列事项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股东会批准（除此以外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四条 对于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由董事长予以批准。

第十五条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董事会和董事长可将其权限范围内的非重要投资事项的决策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行使。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提出投资意向，由总经理办公室牵头组成并购工作组（成员来自财务、法律、人力资源、营销、研发等），共同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报送管理层初审。

第十七条 管理层初审通过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加意见书报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总经理办公室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制尽职调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总经理或投资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可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

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5）公司认定的其它应当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投资规划与管理部门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定期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报告。项目在投资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 （1）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4）大额银行退票；
- （5）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6）遭受重大损失；
- （7）重大行政处罚；
-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